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作為租客與嘉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項位於元朗之物業作露天儲存用途，為期兩年。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交易無須股東批准。

本集團從事地基工程相關業務、二手地基工程相關機器及設備買賣以及地基工程相關機器及設備租賃。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作為租客與嘉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06地段1313及1317號餘段之一項物業，作露天儲存用途，為期二十四個曆月，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90,000港元。該物業之登記面積約118,984平方呎(11,120平方米)，該物業之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如有)由業主支付。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勳有限公司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嘉勳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一間由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擁有等額權益之公司)。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三和地基有限公司與嘉勳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及租金總額分別為1,08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兩者均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現時之公開市值月租為94,000港元（即年租1,12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月租90,000港元為合適之市值租金，而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來年及此後各年於租賃協議存續期間刊發之年報內。

代表董事會  
陳晨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5-08-2003刊登的內容。